

证券代码：832402

证券简称：辉文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技术支持服务	500,000	0	公司原计划 2024 年向关联方上海昌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技术支持服务，实际交付将于 2025 年发生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化妆品、食品；销售食品中应用相关的配料和提取物、其它多糖类产品及各类提取物；提供其他技术服务。	4,217,500	176,910	2025 年新增关联方厦门京兆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情况预计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4,717,500	176,910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1、名称：上海唯霓食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879 号 2 幢 2 层 204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、非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OHASHI TAKAHIRO（大橋高弘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食品进出口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安全咨询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该关联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关联交易具体内容：公司拟向上海唯霓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。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。

2、名称：上海昌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789、799、855 号 4 幢 3 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骆滨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41.6587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从事生物科技、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（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），食品添加剂销售，畜牧渔业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的批发与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；食品生产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；饲料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关联关系：该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骆滨的控股公司。

关联交易具体内容：公司拟向上海昌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与接受服务。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。

3、名称：厦门京兆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-10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林志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进出口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护理机构服务（不含医疗服务）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，不含酒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关联关系：该关联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关联交易具体内容：公司拟向厦门京兆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。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〉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骆峰、骆滨回避表决，郁洪军、杨忆南、徐罗斌为非关联董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

况无不良影响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发展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